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，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1,721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3.0068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。

以上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03 元/股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